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920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乾大盛
— QIANDASHENG —

申 请 人 贵州乾大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街道云岩区北京路170号劲嘉·黔灵广场一期3层28号

代理机构 贵州先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果汁饮料；饮用水；运动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提供能量的不含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咖啡味非酒精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